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僅作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招攬。

## DIFF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主板股份代號：6878)

(創業板股份代號：8056)

### 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財務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本公司已申請以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方式批准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原則上批准股份將於主板上市及自創業板撤銷上市。股份(股份代號：8056)於創業板買賣之最後一日將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星期五)。股份(股份代號：6878)於主板買賣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開始。有關本公司及股份之轉板上市一切先決條件(只要適用)均已獲達成。

轉板上市將不會對股份之現有股票產生影響，有關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所有權之良好憑證及可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並不會涉及任何轉移或交換現有股票。於轉板上市後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英文及中文簡稱、股份之現有股票、買賣單位規模、買賣貨幣及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作出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發表之公布，內容有關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之相關條文正式向聯交所申請轉板上市。

### **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轉板上市。本公司已申請以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方式批准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原則上批准股份將於主板上市及自創業板撤銷上市。有關本公司及股份之轉撥上市一切先決條件(只要適用)均已獲達成。

### **轉板上市之理由**

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以來一直於創業板上市。本集團乃福建省短中期融資及融資相關解決方案之供應商，主要從事提供(i)融資擔保服務、(ii)典當貸款、(iii)財務顧問服務、(iv)委託貸款、(v)融資租賃服務及(vi)不良資產管理業務。

董事會相信，轉板上市將提升本集團之形象及提高股份之成交流動性。董事會亦認為，股份於主板上市將有利於本集團之未來增長、融資靈活性及業務發展。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並無於轉板上市後對本集團之業務性質作出變動之即時計劃。轉板上市將不會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 **股份於主板上市**

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股份首次於創業板上市之日期)起已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在持續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一旦股份於主板開始買賣，股份將持續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股份(股份代號：8056)於創業板買賣之最後一日將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星期五)。股份(股份代號：6878)於主板買賣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

轉板上市將不會對股份之現有股票產生任何影響，有關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可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並不會涉及任何轉移或交換現有股票。現時，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進行買賣，並以港元進行買賣。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而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轉板上市後將不會對本公司中英文簡稱、股份之現有股票、買賣單位規模、買賣貨幣及本公司上述股份過戶登記處作出變動。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轉板上市後仍然有效，並將在全面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下予以實施。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即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授予購股權，以賦予彼等認購股份之權利。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00,000,000股。於本公布日期，並無購股權已獲授出。根據購股權計劃將發行之股份亦將轉往主板上市。

###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乃由公眾(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持有。因此，已維持最低25%公眾持股量規定而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8.08條。

### **競爭業務**

於本公布日期，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09(10)條，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12條，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繼續有效，並維持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日期：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開曼群島法例或規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當日。

## 刊發業績

於轉板上市後，本公司將停止按季度基準報告財務業績之慣例，並將遵循主板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包括分別於有關期間結束或財政年度接受起2個月及3個月內刊發其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

## 董事之履歷資料

本公司於下文披露各董事之履歷資料：

### 執行董事

洪明顯先生，40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洪先生為本公司主席，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施鴻嬌女士的配偶。洪先生負責制定、管理及規劃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洪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修畢北京經濟管理函授學院舉辦的經濟管理遙距課程。洪先生為福建省閩商資本聯合會創會會長、廈門市泉州商會創會會長、福建青年創業促進會榮譽會長、廈門市思明區工商聯(商會)副會長及廈門市僑鄉經濟促進會常務副會長。洪先生在二零零八年九月加盟本集團前，在企業管理方面累積約八年經驗。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期間，洪先生任職總部設於中國江蘇省的一間房地產開發公司，最後擔任執行董事職務。

於本公布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先生（即施女士之配偶）被視為於4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洪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洪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根據本公司與洪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洪先生之任期為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為期三年，惟根據公司章程之規定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洪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45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市價、其表現、資格及經驗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敦請股東垂注或作出披露。

**吳志忠先生**，42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吳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及管理。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修畢北京經濟管理函授學院舉辦的經濟管理遙距課程。吳先生曾於香港及福建省石獅市多家公司工作，於企業管理積逾十年經驗。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吳先生擔任總部設於石獅市的一間汽車貿易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加盟本集團。

於本公布日期，吳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根據本公司與吳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吳先生之任期為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為期三年，惟根據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75,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市價、其表現、資格及經驗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敦請股東垂注或作出披露。

**蔡華談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蔡先生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擴展策略。蔡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四川大學法學院的經濟法律深造課程。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加盟本集團前，蔡先生於管理及公共事務方面累積約30年經驗。於一九八零年至二零零五年，蔡先生曾任職於石獅市及泉州市多個政府部門。

於本公布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先生被視為於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蔡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蔡劍鋒先生的大舅及本公司營運總裁蔡廈程先生之岳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根據本公司與蔡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蔡先生之任期為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為期三年，惟根據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蔡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市價、其表現、資格及經驗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敦請股東垂注或作出披露。

### **非執行董事**

**蔡劍鋒先生**，48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蔡劍鋒先生於製造業積逾15年經驗。彼自二零零五年起出任石獅市靈秀商會副會長。蔡劍鋒先生亦為石獅市政治協商會議委員。蔡劍鋒先生為蔡華談先生的妹夫。

於本公布日期，蔡劍鋒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劍鋒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根據本公司與蔡劍鋒先生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蔡劍鋒先生之任期為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為期三年，惟根據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蔡劍鋒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96,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市價、其表現、資格及經驗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敦請股東垂注或作出披露。

吳清函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貿易及製造業積逾25年經驗。彼自二零零零年起出任石獅市一間製造商公司的主席。彼自二零零五年起出任石獅市靈秀商會會長。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出任一間集團公司的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出任另一間集團公司董事。

於本公布日期，吳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根據本公司與吳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吳先生之任期為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為期三年，惟根據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96,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市價、其表現、資格及經驗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敦請股東垂注或作出披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海聲先生，56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月畢業於四川大學法學院的經濟法律深造課程。自二零零六年起，曾先生一直出任廈門市一間投資公司的主席。

曾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本公布日期，曾先生於股份中並無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根據本公司與曾先生訂立之委任函，曾先生之任期為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曾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96,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市價、其表現、資格及經驗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敦請股東垂注或作出披露。

曾憲文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自一九九三年於香港獲認可為律師，彼現為曾憲文律師事務所的獨營執業者。曾先生於一九八六年自倫敦大學倫敦大學學院取得科學學士學位。彼亦持有Polytechnic of Central London(現稱威斯敏斯特大學University of Westminster)的法律學士學位。除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外，曾先生現時亦為理文手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88)及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8)的非執行董事。

曾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本公布日期，曾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根據本公司與曾先生訂立之委任函，曾先生之任期為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曾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96,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市價、其表現、資格及經驗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敦請股東垂注或作出披露。

**陳星能先生**，40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加盟本集團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於核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14年經驗。陳先生目前為一家香港核數公司審計主管。

陳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本公布日期，陳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根據本公司與陳先生訂立之委任函，陳先生之任期為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為期三年，惟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96,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市價、其表現、資格及經驗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敦請股東垂注或作出披露。

## 本集團業務之合規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之業務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上市以來一直於一切重要方面遵守中國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 商業銀行委託貸款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及委託貸款業務

#### 商業銀行委託貸款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中國銀監會頒佈商業銀行委託貸款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旨在對委託貸款加強監督。

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委託貸款。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委託貸款業務所產生之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2,400,000元、人民幣22,000,000元及人民幣39,100,000元，分別相當於本集團於各年度總收入約39.6%、28.9%及33.1%。

儘管商業銀行委託貸款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主要規範商業貸款之委託貸款業務營運，惟其可能於以下方面對委託貸款供應商(例如本集團)產生潛在影響。

- 首先，禁止銀行使用以下五類資金發行委託貸款：(i)國家規定具有特殊用途的各類專項基金；(ii)銀行授信資金；(iii)發行債券籌集的資金；(iv)自其他個人或實體所籌集的資金；及(v)無法證明來源的資金。委託貸款供應商須向銀行提供相關文件及證據，以證明資金合法來源。(i)委託人在銀行有授信餘額；(ii)委託人的委託資金超過其正常收入來源和資金實力；及(iii)委託人涉及民間借貸、對外擔保等其他債權債務關係(例如私人放貸及外部擔保)可能受到銀行更審慎核查。
- 其次，商業銀行委託貸款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規定，商業銀行所發行之委託貸款不得用於以下用途：(i)生產、經營或投資國家明令禁止之產品和項目；(ii)從事債券、期貨、金融衍生品、理財產品、股本權益等投資；(iii)作為註冊資本金、註冊驗資或增資擴股；及(iv)國家明確規定的其他禁止用途。銀行須要求委託貸款供應商確保委託貸款之用途符合商業銀行委託貸款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並監督借款人對委託貸款之使用。

## **本集團之委託貸款組合及商業銀行委託貸款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之潛在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9份未償還委託貸款合同，應收委託貸款總額為人民幣196,000,000元，其中75,000,000元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續之3份委託貸款合同。

獲本集團告知，本集團現時所提供之所有委託貸款被委託貸款客戶用作營運資金周轉，此符合商業銀行委託貸款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至於資金來源，本集團之委託貸款業務主要由鼎豐創投進行，而鼎豐創投之資金來自股東資本投入及本集團其他公司之墊款。不確定來自本集團其他公司之墊款是否須視為商業銀行委託貸款所禁止之「自其他個人或實體籌集之資金」。由於商業銀行委託貸款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仍需經過徵求公眾意見、修訂及審議程序，不大可能確定商業銀行委託貸款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將何時及如何正式頒佈。即使商業銀行委託貸款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以其現有形式頒佈，本集團仍能夠根據商業銀行委託貸款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透過增加鼎豐創投之註冊資本及繳足資本等方法調整委託貸款之資金來源。因此，商業銀行委託貸款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將不會對本集團之委託貸款業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委託貸款重續**

本集團之委託貸款客戶可不時向本集團申請重續未償還委託貸款。欲重續未償還貸款之客戶須於未償還貸款到期日前向本集團提交書面申請，而有關申請須待本集團批准後，方可作實。本集團並不要求其客戶於重續前悉數償還未償還貸款本金。

本集團之客戶當與本集團有未償還貸款時，亦可向本集團申請其他新貸款。有關申請將猶如其為新申請而進行，而本集團將審查應用於新客戶貸款申請之所有所需批准程序。倘有關申請獲准，客戶毋須於提取新貸款之前悉數償還未償還貸款本金。

## **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及結構協議**

### **鼎豐典當及結構協議**

誠如售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之典當貸款業務乃由鼎豐典當進行。根據現有中國法律及法規，由於相關中國監管架構迄今並未頒佈相關規則及法規，商務部或省級商務主管部門並無向任何外國投資企業授予進行典當貸款業務之批准，亦無發出任何許可證。

鑒於鼎豐典當現為國內公司，並已獲得典當經營許可證，中國法律顧問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電話諮詢泉州市金融工作局地方金融科（經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其為負責規範及監督鼎豐典當之當地政府機構）科長，以確認倘鼎豐典當為外國投資企業，其是否能夠獲得典當經營許可證。該科長口頭確認倘鼎豐典當為外國投資企業，則其不可獲得典當經營許可證。

外國投資企業鼎豐（中國）亦已嘗試向廈門市湖里區商務局（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其為負責管理外國投資企業之當地政府機關）申請設立當舖。廈門市湖里區商務局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提供書面答覆，提到(i)已收到鼎豐中國之申請；及(ii)然而，由於有關機關並未頒佈監管外國投資者（包括來自香港、澳門及台灣之投資者）投資於典當貸款業務之規則及法規，鼎豐（中國）之申請不獲接納。中國法律顧問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進一步口頭諮詢廈門市金融工作辦公室（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其為負責規範及監督廈門一般典當貸款業務之當地機關）。廈門市金融工作辦公室亦確認，未曾向任何外國投資企業發出典當經營許可證以於廈門進行典當貸款業務，而鼎豐（中國）於此階段無法獲得典當經營許可證。

為讓本集團控制及管理鼎豐典當於中國之業務，訂立結構協議，據此，鼎豐典當之所有業務、財務及經營活動均由鼎豐（中國）管理，而鼎豐典當之業務、財務及經營活動所產生之所有經濟利益及風險以鼎豐典當應付鼎豐（中國）管理及諮詢費方式轉移至鼎豐（中國）。

董事確認，結構協議全面遵守聯交所關於VIE結構的上市決策。董事進一步確認，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在創業板上市以來，並無對結構協議作出任何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鼎豐典當之典當貸款業務所產生之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6,000,000元、人民幣12,700,000元及人民幣14,800,000元，分別相當於各年度本集團總收入約10.7%、16.7%及12.5%。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在創業板上市以來，本集團典當貸款業務所適用之監管框架並無變動。

### 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商務部於其官方網站刊發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該投資法倘獲制定，則將為中國現有外國投資制度帶來根本性改變。外國投資法包含170條及11章，涵蓋：(1)總則；(2)外國投資者及外國投資；(3)准入管理；(4)國家安全審查；(5)信息報告；(6)投資促進；(7)投資保護；(8)投訴協調處理；(9)監督檢查；(10)法律責任；及(11)附則。

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所引入之主要變動概述如下：

- i. **外國投資者及外國投資之定義。**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不僅基於其註冊成立地點，而且使用「實際控制」的標準界定外國投資者，即受外國投資者控制的境內企業視同外國投資者。同時，「外國投資」之定義不僅包括綠地投資或成立合法實體，而且包括併購、不動產交易、超過一年之融資、自然資源勘探和開發的特許權、基礎設施建設和運營的特許權、通過合同／信託等方式控制及其他投資方法。
- ii. **准入管理。**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廢除了現時實行的逐案審批制度，而採用限制外國投資准入制度(即「特別管理措施目錄」法)。特別管理措施目錄包括兩類：禁止實施目錄和限制實施目錄。就大多數外國投資而言，將不再需要事先得到批准，及僅有於限制領域之投資及若干大型投資將須獲得准入批准。准入審查之主要重點將為外國投資者之身份及外國投資對國家安全、能源資源、技術創新、環境保護、就業及其他公眾利益事項，而並非外國投資企業及交易文件之內部監管結構。

- iii. **國家安全審查**。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收納國家安全審查作為獨立章節，其將國家安全審查由部門法規提升為正式法律。根據國家安全審查之現有共同管理制度，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進一步擴大國家安全審查之範圍，並於其應用中規定特定程序及強制措施。國家安全審查具有司法豁免權，以致國家安全審查決定不得提起行政訴訟和行政覆議。
- iv. **信息報告制度**。雖然主動管理監督及控制對大多數外國投資而言已放鬆，惟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建立了所有外國投資(不考慮行業)的全面信息報告制度。信息報告制度包括投資實施報告、投資修訂報告、年報及季度報告，各自具有不同規定及內容。不遵守信息報告責任之懲罰嚴重，而直接責任人亦可能承擔刑事責任。
- v. **綜合外國投資法**。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整合單獨規範之外商投資企業法的應用，並明確指出，現有的外商投資企業將有3年時間可過渡到公司法及合夥企業法下普遍適用的管理規定。

#### **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對本集團之潛在影響**

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首次從外國投資角度引入「實際控制」概念，其意味著一間公司是否被視為外國投資或國內公司取決於其實際控制人。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識別「控制」之標準為透過合同、信託或其他安排擁有決定權力以影響一間公司之管理、財務、人士或技術。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亦規定，外國投資包括外國投資透過合同或信託安排取得中國國內公司之控制權或權益之情況，而於外國投資者控制下之國內公司將被視為外國投資者。

因此，根據VIE結構(類似於結構協議)，倘實際控制人為中國(大陸)籍，則相關國內公司將被視為中國投資公司，因此，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所規定之外國投資制度將不適用，而VIE結構可被視為合法。相反，倘實際控制人為外國實體或國家，則該國內公司將被視為外國投資公司，可能須遵守准入、國家安全審查及信息報告規定。由於本集團之實際控制人(即施女士及蔡先生)並非中國(大陸)籍，鼎豐典當將被視為外國投資公司，倘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獲正式通過，則須遵守外國投資規定。

然而，倘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成為法律，無論鼎豐典當是否可繼續根據結構協議進行其營運，仍視乎將頒佈之「特別管理措施目錄」。誠如售股章程所披露及截至本公布日期止，典當貸款行業於外國投資許可目錄內，而並非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最後修訂之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下之限制或禁止目錄。典當管理辦法第71條亦規定，監管外國投資者於中國之典當貸款業務投資之規則及法規須由商務部及其他相關機構獨立制定。然而，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根據其知識以及其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十四日向商務部作出之諮詢，有關規則及法規迄今尚未制定，按慣例，並無向任何外國投資企業授出進行典當貸款業務之批准，亦無發出任何許可證。

本集團採用VIE結構，僅因為按慣例，並無就任何外國投資企業進行典當貸款業務授出任何批准，亦無發出任何許可證，原因為迄今為止並無任何機構頒佈有關規則及法規，而不是規避中國法定外國投資限制。中國法律顧問審閱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並告知，根據其知識及對中國外國投資政策的瞭解，加上事實上，自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於一九九五年首次頒佈以來截至本公布日期止，典當貸款行業於外國投資許可目錄內，而並非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下之禁止或限制目錄，典當貸款行業將列入或移入「特別管理措施目錄」之可能性很小，因此，倘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獲正式通過，本集團之VIE結構將被視為非法之風險極低。

此外，根據中國律法程序，仍不大可能確定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將何時成為法律及何時將設立新外國投資制度。來自公眾之意見及來自不同政府機構之意見可能對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之整體形狀及方向產生影響。因此，太早明確預測VIE結構之命運及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對本集團典當貸款營運之影響。

儘管如此，倘結構協議被裁定違反任何適用中國法律、規則或法規，則香港監管機構在處理有關違法行為方面享有廣泛自由裁量權(包括撤銷鼎豐地點之營業執照、實施經濟懲罰、沒收非法收入、施加本集團須遵守之條件或規定、要求本集團停止於典當貸款行業經營及重組相關所有權結構、採取可能對本集團典當貸款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之其他監管或強制行動)。儘管如此，誠如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典當貸款業務分別產

生收入約人民幣6,000,000元、人民幣12,700,000元及人民幣14,800,000元，分別僅佔各年度本集團總收入約10.7%、16.7%及12.5%。因此，董事認為，倘本集團無法繼續經營其典當貸款業務，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及財務狀況及前景之影響將不重大。

### 建議處理現有VIE結構之方法

伴隨著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商務部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在其官方網站上發佈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之解釋，當中，商務部載列三項建議方法處理現有以VIE結構方式進行之外國投資，惟有關外國投資於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生效後仍於外國投資禁止或限制目錄下則除外。

#### 方法一—報告

實施VIE結構之外國投資企業須向國務院外國投資主管機構報告，彼等實際上由中國投資者所控制。於作出有關報告後，該等外國投資企業可保留其VIE結構，而相關實體可繼續其營運。

#### 方法二—確認

實施VIE結構之外國投資企業須向國務院外國投資主管機構申請確認彼等是否實際上由中國投資者所控制。倘有關機構確定彼等實際上由中國投資者所控制，則該等外國投資企業可保留其VIE結構，而相關實體可繼續其營運。

#### 方法三—批准

實施VIE結構之外國投資企業須向國務院外國投資主管機構申請批准。有關機構連同其他相關政府機構將考慮眾多因素，於釐定是否授出批准時，其中之一為實際控制人。

於此時不知上述方法之一或任何其他方式將最終由商務部採納。然而，無論何種方法獲採納，其將僅適用於禁止或限制領域內之外國投資情況。誠如上文所述，典當貸款行業將列入外國投資禁止或限制目錄之可能性低。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鼎豐典當將須以上述方法向有關機構報告或自有關機關獲得任何確認或批准之可能性低。因此，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本公司須出售其於典當貸款業務之權益之風險低。



於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之定期新聞發佈會上，發言人沈丹陽亦表示，VIE結構乃廣泛關注之話題，而商務部將審慎研究公眾之意見及建議，審慎處理此問題。由於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仍須國務院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審議，於此期間，將對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作出必要修訂，判斷使用VIE結構進行外國投資於若干特定領域是否合法為時尚早。

### 維持對鼎豐典當經濟利益享有控制權之措施

已採取以下措施讓本集團維持對鼎豐典當享有控制權及經濟利益：

1.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鼎豐典當之登記股東已向鼎豐(中國)授予彼等各自於鼎豐典當之直接股權之第一優先抵押權益，以擔保鼎豐典當及鼎豐典當登記股東於獨家管理及顧問服務協議及獨家期權及股權託管協議下責任之履行，而有關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支付管理及顧問服務之管理及顧問費、權益、賠償等。
2. 根據獨家管理及顧問服務協議及授權書，鼎豐典當之所有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僱員代表所選舉者外)由鼎豐(中國)提名或選舉，而鼎豐(中國)(包括其繼承者)或其代名人獲授權行使股東於鼎豐典當之所有權利。透過對鼎豐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之控制及行使股東於鼎豐典當之所有權利，鼎豐(中國)能夠確保結構協議得到適當實施。
3. 鼎豐典當登記股東之最終股東各自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進一步簽署確認書，表示彼等不反對結構協議之條文及有效性，而彼等將讓鼎豐典當之登記股東適當履行彼等於結構協議下之責任及不因任何原因而修訂或終止結構協議(鼎豐(中國)書面明確同意者除外)。彼等亦承諾不就結構協議對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股東提起任何法律訴訟，於結構協議期限內不出售彼等各自於鼎豐典當各自登記股東之股權(鼎豐(中國)書面明確同意者除外)，並不對鼎豐典當登記股東啟動任何破產、清盤或解散程序或導致有關營業執照被吊銷。倘彼等違反所提供之上述確認書及承諾，彼等將賠償鼎豐(中國)實際產生之所有損失。

此外，誠如售股章程所披露，倘有關中國法規及規則同意本集團在無結構協議之情況下經營其典當貸款業務，則本集團將儘快解除結構協議。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確認書，鼎豐典當之登記股東已承諾，倘鼎豐(中國)或其代名人於解除結構協議時收購鼎豐典當之股權，則在有關法律及法規之規限下，彼等將向鼎豐(中國)或其代名人退還彼等所收到之任何代價。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甄選資料：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利息收入					
— 典當貸款服務	6,016	12,741	14,814	3,635	4,155
— 委託貸款服務	22,365	22,003	39,087	6,732	9,902
顧問服務收入	19,094	19,718	37,163	1,982	9,223
擔保服務收入					
— 財務擔保服務	7,493	14,807	15,741	3,980	4,005
— 其他擔保服務	956	141	—	—	—
融資租賃服務收入	492	6,656	11,286	2,699	3,279
總收入	<u>56,416</u>	<u>76,066</u>	<u>118,091</u>	<u>19,028</u>	<u>30,56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31,238</u>	<u>40,236</u>	<u>73,013</u>	<u>10,405</u>	<u>17,002</u>
純利潤率	<u>55.4%</u>	<u>52.9%</u>	<u>61.8%</u>	<u>54.7%</u>	<u>55.6%</u>

## 收入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收入約人民幣76,1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收入約人民幣56,400,000元增長約34.8%。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典當貸款服務、擔保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所產生之收入增加，原因為董事相信，自二零一二年起中國所採納之緊縮信貸政策導致中國之嚴格信貸環境而令本集團受益。據報導，在中國的銀行已經削減向中小企業貸款，並傾向於僅發放貸款予具有良好信譽及信用記錄之大型及建立已久之企業，從而導致中小企業從銀行獲得融資更為困難。有關中小企業可能因此轉而尋求其他融資渠道(包括本集團的擔保服務、典當貸款、委託貸款、財務顧問及融資租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收入約為人民幣118,1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收入約人民幣76,100,000元增加約55.2%。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財務顧問服務及委託貸款服務所產生之收入增長。於本年度，由於中國採取緊縮信貸政策，眾多中小企業繼續面對難以自中國的傳統銀行獲得貸款之局面。本集團以優質中小企業客戶為目標，方法為提供便利及具效率之融資解決方案支持彼等之業務增長，此為本集團帶來商機。此外，本公司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上市而所收到之所得款項淨額增加本集團之可用資金，以滿足其放貸業務，從而為本集團帶來額外利息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收入約為人民幣30,6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收入約人民幣19,000,000元增加約60.6%。增加主要由於中小企業對本集團之短中期融資及融資相關解決方案之需求持續強勁以及本公司將其所收取之上市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之放貸業務而產生額外收入。

## 溢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1,200,000元、人民幣40,200,000元及人民幣73,000,000元，二零一三年較二零一二年增加約28.8%，而二零一四年較二零一三年增加約81.5%。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之收入大幅增加（誠如上文所解釋）。此外，二零一四年增加亦由於並無上市費用，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均產生上市費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溢利約為人民幣17,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收入約人民幣10,400,000元增加約63.4%。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之收入大幅增加（誠如上文所解釋）。

## 純利潤率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純利潤率分別約為55.4%、52.9%、61.8%及55.6%。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之純利潤率之差異主要由於各自年度確認之上市費用。雖然一部分上市費用於二零一二年確認，惟大部分之上市費用乃於二零一三年確認，導致二零一三年之純利潤率輕微低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四年純利潤率較二零一三年顯著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並無上市費用。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純利潤率分別約為54.7%及55.6%，維持相對穩定。

## 平均貸款價值比率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之平均貸款價值比率之資料：

平均貸款價值比率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財務擔保	39.9%	50.7%	51.1%	53.4%
典當貸款	71.6%	57.6%	32.8%	32.5%
委託貸款	57.7%	63.6%	49.6%	38.6%

平均貸款價值比率乃應收貸款之未償還結餘或各類擔保／貸款之擔保金額除以有關該類擔保／貸款之相關抵押品價值計算。

本集團就其委託貸款、擔保服務及典當貸款業務接納不同類型抵押品。本集團為不同類型之抵押品設定目標貸款價值比率以作其風險管理用途。例如，就房地產抵押品而言，本集團之目標貸款價值比率為75%，就動產（包括存貨、機器、汽車、古董及黃金）而言，本集團之目標貸款價值比率為75%，而就產權（包括非上市股本權益及採礦權）而言，本集團之目標貸款價值比率為50%。本集團按逐案基準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除抵押品性質、類型、品質及價值外，亦包括（但不限於）還款來源以及借款人及／或擔保人及／或反擔保人之個人、業務及財務背景及狀況）後考慮每項申請。

本集團平均貸款價值比率逐年波動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不同年度所授出之不同貸款或擔保所涉及之所有相關情況各不相同，包括（但不限於）上文所述者（例如抵押品、借款人、擔保人及／或反擔保人）。

## 客戶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客戶基礎主要包括福建省具有短中期融資需求之中小企業及個人。本集團之客戶主要從事製造、買賣、物業發展及服務行業。

下表載列本集團五大客戶之背景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本集團向客戶 提供之服務	主要業務活動	註冊資本	主要營業地點	建立業務 關係年度	本年度源自 該客戶之收入 人民幣千元	%
1	客戶A(彼此關 連之三間公司 之統稱)	委託貸款及財 務顧問服務	物業發展	人民幣 40,940,000元 (三間公司合 計)	福建省廈門	2012年	9,918	17.6
2	客戶B	委託貸款及財 務顧問服務	批發及零售商 品及建材	人民幣 23,500,000元	中國福建省廈門	2012年	4,597	8.1
3	客戶C(彼此關 連之兩間公司 之統稱)	委託貸款及財 務顧問服務	物業發展及買 賣建材	人民幣 40,000,000元 (兩間公司合 計)	福建省泉州	2010年	3,402	6.0
4	客戶D(彼此關 連之兩間公司 之統稱)	委託貸款	開發渡假區及 批發礦物產品	人民幣 100,500,000元 (兩間公司合 計)	福建省大田	2011年	2,901	5.1
5	客戶E	財務顧問服務	物業發展	人民幣 130,000,000元	福建省晉江	2011年	2,310	4.1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本集團向客戶 提供之服務	主要業務活動	註冊資本	主要營業地點	建立業務 關係年度	本年度源自 該客戶之收入 人民幣千元	%
1	客戶A(彼此關 連之三間公司 之統稱)	委託貸款及財 務顧問服務	物業發展	人民幣 40,940,000元 (三間公司合 計)	福建省廈門	2012年	11,963	15.7
2	客戶B	委託貸款及財 務顧問服務	批發及零售商 品及建材	人民幣 23,500,000元	中國福建省廈門	2012年	6,439	8.5
3	客戶F	委託貸款及財 務顧問服務	物業發展及物 業管理	人民幣 50,000,000元	福建省泉州	2013年	5,111	6.7
4	客戶G	財務顧問服務	物業發展	人民幣 20,200,000元	福建省廈門	2013年	4,858	6.4
5	客戶D(彼此關 連之兩間公司 之統稱)	委託貸款	開發渡假區及 批發礦物產品	人民幣 100,500,000元 (兩間公司合 計)	福建省大田	2011年	2,736	3.6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本集團向客戶 提供之服務	主要業務活動	註冊資本	主要營業地點	建立業務 關係年度	本年度源自 該客戶之收入 人民幣千元	%
1	客戶A(彼此關 連之三間公司 之統稱)	委託貸款及財 務顧問服務	物業發展	人民幣 40,940,000元 (三間公司合 計)	福建省廈門	2012年	8,670	7.3
2	客戶H	委託貸款及財 務顧問服務	買賣建材	人民幣 10,000,000元	中國福建省廈門	2014年	8,098	6.9
3	客戶D(彼此關 連之兩間公司 之統稱)	委託貸款	開發渡假區及 批發礦物產品	人民幣 100,500,000元 (兩間公司合 計)	福建省大田	2011年	7,756	6.6
4	客戶I	委託貸款及財 務顧問服務	從事紡織行業	人民幣 5,000,000元	福建省廈門	2014年	7,340	6.2
5	客戶J	財務顧問服務	從事紡織行業	335,000,000港 元	福建省石獅	2014年	6,958	5.9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排名	客戶	本集團向客戶		註冊資本	主要營業地點	建立業務 關係年度	本期間源自	
		提供之服務	主要業務活動				該客戶之收入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1	客戶K	財務顧問服務	物業發展	人民幣 130,000,000元	福建省晉江	2015年	7,500	24.5
2	客戶A(彼此關 連之三間公司 之統稱)	委託貸款及財 務顧問服務	物業發展	人民幣 40,940,000元 (三間公司合 計)	福建省廈門	2012年	2,700	8.8
3	客戶H	委託貸款及財 務顧問服務	買賣建材	人民幣 10,000,000元	中國福建省廈門	2014年	1,980	6.5
4	客戶L	委託貸款	從事紡織行業	人民幣 3,000,000元	福建省石獅市	2014年	1,548	5.1
5	客戶M	融資租賃	從事運輸及工 程業務	22,860,000港元	福建省晉江	2014年	1,437	4.7

## 抵押品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接納來自其客戶之不同類型抵押品。有關抵押品一般可分類為三類，即房地產、動產（包括存貨、機器、汽車、古董及黃金）及產權（包括非上市股本權益及採礦權）。

有關本集團典當貸款及委託貸款之抵押品之公平值及相關應收利息如下：

抵押品類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房地產	190,427	74.8	226,968	89.7	315,489	58.7	374,428	68.5
動產	55,300	21.7	6,500	2.6	-	-	8,760	1.6
產權	8,873	3.5	19,500	7.7	222,415	41.3	163,613	29.9
	<u>254,600</u>	<u>100.0</u>	<u>252,968</u>	<u>100.0</u>	<u>537,904</u>	<u>100.0</u>	<u>546,801</u>	<u>100.0</u>

於各財政年度／期間末本集團不同類型抵押品之比例取決於本集團客戶就貸款申請而提供予本集團以作質押之抵押品類型。例如，於二零一四年，有關典當貸款及委託貸款之產權抵押品之公平值顯著增加，原因為更多具有產權抵押品之客戶向本集團申請貸款，此亦導致於二零一四年房地產抵押品比例下降，儘管本集團就典當貸款及委託貸款所接納之房地產抵押品之公平值之絕對數字有所增加。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仍然專注於向福建省具有短中期融資需求之優質中小企業及個人提供貸款，有關借款人客戶主要從事製造、買賣、物業發展及服務行業。雖然本集團之客戶基礎特徵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基本維持相同，惟不同客戶可能擁有或可能希望就貸款申請提供不同類型抵押品以質押予本集團，引致於各財政年度／期間末本集團不同類型抵押品之比例有所波動。

## 應收貸款及賬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經歷客戶還款違約或以任何抵押品抵債。然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遭遇其客戶之零次、零次及兩次逾期還款。於該等預期個案中，本集團最終自相關客戶收回全部貸款本金、應計利息及罰款。因此，毋須就本集團財務報表作出任何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流動及非流動貸款及賬款總額約為人民幣363,700,000元。應收貸款及賬款包括(i)典當貸款本金、(ii)委託貸款本金、(iii)融資租賃本金及(iv)應收利息、應收顧問費及擔保費(如有)。應收典當貸款、委託貸款及融資租賃本金即時於提取貸款時確認。應收利息乃參考未償還本金按適用實際利率應計。應收顧問費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及賬款之明細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其後結算情況：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應收結餘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應收結餘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之其後 結算情況 人民幣千元	結算%
<b>流動資產</b>			
應收典當貸款總額及淨額(附註)	46,850	6,600	14.1
應收委託貸款總額及淨額(附註)	196,000	80,000	40.8
應收融資租賃總額及淨額(附註)	68,247	11,987	17.6
應收賬款總額及淨額(附註)	2,974	2,464	82.9
	<u>314,071</u>	<u>101,051</u>	<u>32.2</u>
<b>非流動資產</b>			
應收融資租賃總額及淨額(附註)	<u>49,647</u>	<u>-</u>	<u>-</u>

附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體須披露於報告期末個別釐定出現減值之金融資產之分析。「總額」指應收貸款及租賃本金額，而「淨額」指作出減值撥備後應收貸款及租賃之款項。由於董事認為毋須作出減值撥備，故應收貸款及租賃之總額及淨額結餘相同，因此，呈列為「總額及淨額」。

## 不良資產管理業務

### 開展不良資產管理業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之公布，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之不良資產管理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開展其不良資產管理業務。本集團積極尋求機會以具吸引力價格從福建省銀行或其他實體收購不良資產(例如不良應收貸款或其他不良債務)。於收購不良資產後，本集團將承擔銀行與債務人間事先存在之權利及責任，其後將根據本集團之溢利目標、現金流量、投資成本及回報以及各個別不良資產所涉及之情況制定實現回收之計劃。

### 自業務開展以來所收購之不良資產

自本集團不良資產管理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開展起及截至本公布日期止，本集團已收購兩項不良資產，有關詳情如下：

1. 第一項收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作出。有關收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之公布內。所收購之不良資產為與獨立第三方結欠一間中國銀行當地分行之若干不良債務有關之一件抵押品(即位於福建省之工業物業)之質押之強制執行有關之所有權利。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35,000,000元收購該不良資產。根據本集團內部對抵押品質素及抵押品鄰近類似物業之近期市場交易之評估，抵押品之市值估計約為人民幣45,000,000元，預期此亦為本集團於成功完成與強制執行抵押品質押之所有法律程序後將收回之金額。

2.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第二項收購並不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須予公告交易，因此，先前並無公布。所收購之不良資產為與獨立第三方結欠一間中國銀行當地分行之若干不良債務有關之一件抵押品（即位於福建省之工業物業）之強制執行有關之所有權利。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收購該不良資產。根據本集團內部對抵押品質素及抵押品鄰近類似物業之近期市場交易之評估，抵押品之市值估計約為人民幣20,000,000元，預期此亦為本集團於成功完成與強制執行抵押品質押之所有法律程序後將收回之金額。

自本集團之不良資產管理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開展起及截至本公布日期止，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收購任何不良資產，而本集團亦未出售上述所收購不良資產。

### **風險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

董事會認為與本集團不良資產管理業務有關之主要風險包括(a)本集團內部對不良資產質素及價值之評估重大偏離彼等之實際質素及價值；及(b)回收過程不可預見之困難。

#### **(a) 不良資產質素及價值之內部評估**

本集團可於認為必要及適用於各特定類型不良資產時對不同類型之不良資產進行不同盡職審查步驟。一般而言，於釐定是否收購若干不良資產及收購價格金額時，本集團可合併執行不同盡職審查步驟，以評估有關資產之質素，以評估有關資產之質素、出售之合適方法、出售之估計可收回金額、預計出售期間、資本成本及投資回報。本集團將執行之有關盡職審查步驟一般包括（倘適用）拜訪貸款銀行、債務人、擔保人及其他相關各方、檢查抵押品、評估抵押品價值、審閱可自貸款銀行獲得之資料（例如債務人之信用參考）及檢查於主管機關（例如工商管理行政管理局、稅局、房地產管理局、土地管理局及法院）可獲得之有關債務人、擔保人及抵押品之其他相關資料。

自本集團開展不良資產管理業務以來，本集團一直專注於購買一類不良資產，即與債務人結欠銀行之不良資產有關之物業抵押品之質押之強制執行有關之權利，而有關銀行已向相關中國法院申請拍賣或出售抵押品但中國法院尚未頒佈命令。就該類型不良資產而言，本集團所面對之主要風險為(i)未能獲得有利之法院命令以透過拍賣或出售處置抵押品；及(ii)於獲得相關法院命令後未能透過拍賣或出售以理想價格處置抵押品。

上述風險可能於回收過程期間內由一系列不可預見之困難或情況所致。就上述風險(i)而言，有關不可預見困難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當法院不信納有足夠證據證明債務人結欠銀行債務或債務人違約時；及
- 當法院不信納抵押品妥當質押予銀行或銀行有合法權利可強制執行質押時。

就上述風險(ii)而言，有關不可預見困難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當抵押品之價值於出售前由於各項因素(例如火災、地震或自然災害或其他不可預見原因)而大幅減少；及
- 當福建省物業市場經歷重大不利變動導致福建省物業之價格或需求於出售抵押品前大幅減少時。

為減輕及管理上述風險，本集團於釐定是否購買有關不良資產及購買價金額時將執行下列盡職審查：

- 本集團之內部合資格律師負責審閱所有相關法律文件，以評估銀行所啟動之法律訴訟之案情及評估相關抵押品之質押之合法性、有效性及可執行性；
- 將對抵押品進行物理檢查，以評估其整體狀況及質素；

- 將按保守基準以直接比較法對抵押品進行估值，方法為從提供於抵押品鄰近區域類似抵押品之物業之相關數據之網站收集可於互聯網上獲得之近期市場交易數據，並考慮類似物業之流動性及本集團物理檢查之任何調查發現；
- 於達致抵押品保守市場估值後，本集團將應用適當折讓以得出願意購買不良資產之最高價，以考慮上述不可預見之任何困難及情況之風險，而有關折讓將按逐案基準參考本集團對其於盡職審查過程中發現之與該案件相關之所有情況之整體有關之風險可能性之整體評估釐定。

*(b) 收回過程*

就本集團所收購之兩項不良資產而言，相關銀行將繼續處理與向中國法院作出之拍賣或出售抵押品之申請有關之所有相關法律程序。於獲得法院拍賣或出售抵押品之命令後，相關銀行將執行法院命令，透過拍賣或出售處置抵押品，並將相關銷售所得款項轉移予本集團。根據董事之行業知識，董事估計獲得法院命令及完成相關拍賣或出售所需之時間於無任何不可預見困難之情況下一般需要3至12個月。有關本集團於收回過程中可能遭遇之任何不可預見困難之性質，請參閱以上段落。

*(c) 限制本集團風險之其他措施*

本集團已設立政策規範及標準化不良資產管理業務之營運及做法。政策之主要規定包括任何不良資產交易必須得到適當研究、所需法律文件及資產之盡職審查、可接受之估值方法之支持，而不良資產須以適當方式處置。本集團已要求訂立不良資產交易之決定必須基於集體批准。本集團已要求不同單位及部門(包括其業務單位、風險管理部門、法律部門、財務部門)之代表及一名執行董事評議及批准該交易及相關收購協議之條款。

本集團已要求其財務總監監察及報告收購之性質及規模及／或不良資產之出售。當交易重大或敏感時，財務總監有責任知會董事會以作進一步批准並及時編製任何規定之公布。財務總監亦須向董事會持續報告不良資產之最新狀況及不良資產之總價值，方法為按月向董事會成員遞交更新資料。

本公司亦將就每項不良資產交易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於轉板上市後)主板上市規則)之所有相關規定以及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

此外，作為限制本集團與不良資產管理業務有關之潛在風險之措施之一，董事會議決於任何時間點所有收購之不良資產之總值(按收購成本計)不得超過本集團綜合資產總值之15%，此亦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之公布內。

### **本集團獨立內部監控審閱者作出之推薦意見**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本公司委聘一名獨立內部監控審閱者對本集團不良資產管理業務進行內部監控審閱。獨立內部監控審閱者已作出以下兩項推薦意見：

- (i) 本公司須委聘獨立及專業估值師定期或就主要大宗交易對不良資產進行正式估值評估作為第二個意見。
- (ii) 董事會應繼續識別及監察與其不良資產有關之未決法律狀況所帶來之法律及營運風險。董事會獲建議於中期報告／年報中報告該等風險及相關減輕方法。

本公司已同意獨立內部監控審閱者作出之上述推薦意見，並已修訂其不良資產管理業務之政策以反映上述者。



## 擴展計劃、投資金額及資金來源

本集團擬繼續尋求機會以具吸引力價格自福建省銀行或其他實體收購不良資產。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之公布所披露，董事會議決，收購不良資產及不良資產管理業務之營運將全部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董事會進一步議決，於任何時間點所有收購不良資產之總值(按收購成本計)不得超過本集團綜合資產總值之15%，以限制本集團與不良資產管理業務有關之潛在風險，同時達到多元化本集團收入來源及溢利及增加股東價值。

## 監管制度

在中國，收購國有銀行之不良貸款及管理及出售來自有關收購之不良資產主要由特別金融資產管理公司進行。金融資產管理公司通常為國家獨資非銀行金融機構，而彼等之設立及營運須遵守廣泛之法律及法規(例如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日所頒佈之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條例等)。根據該等法律及法規，金融資產管理公司須擁有註冊資本人民幣100億元，並獲得中國銀監會授出之金融許可證。私人企業從事管理及出售來自商業銀行之不良資產乃相對較新的現象。

由於本集團所訂立之兩項不良資產交易並非與國有銀行之不良貸款相關及本集團現時僅擬收購及處置來自非國有銀行及其他實體之不良資產，本集團毋須符合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之資格。本集團之不良資產管理業務將根據中國一般民事法律(包括民法通則、合同法、擔保法、物權法、民事訴訟法等)進行。

## 專業知識及資源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其客戶授予貸款時進行審批及盡職審查程序之經驗(例如評估抵押品及擔保之質素及價值、用於還款之資金來源、借款人及擔保人之業務狀況及信用度等)為本集團帶來評估不良資產質素及價值之優勢。

此外，董事會注意到不良資產大多數產生自商業銀行，原因為商業銀行出售不良資產之需求日益增加，城市及農村商業銀行及信用社進行持續資產負債表去槓桿及金融重組，金融機構以轉讓價打包出售不良資產有所增加等。另一方面，不良資產及／或相關抵押品（就本集團所收購之兩項不良資產而言，其涉及物業）之買家通常包括具有投資需求或對抵押品或物業需求以作業務或個人用途之個人、企業、機構及其他類型投資者。本集團之現有客戶基礎包括其擁有人可能有個人投資需求或業務或個人用途需求之眾多企業及商家。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現有客戶基礎及其於福建省合作銀行之網絡為本集團鎖定不良資產買家及賣家提供優勢。

### **對現有業務之潛在影響**

每次購買不良資產需要財政資源，該等財政資源原本可用於本集團之其他業務，例如作為委託貸款或以融資租賃方式向本集團客戶放貸。任何大筆款項購買不良資產（特別當加上長時間收回過程時）可能減少本集團其他現有業務可動用之財政資源。

儘管如此，誠如上文所述，董事會議決，於任何時間點所有收購不良資產之總值（按收購成本計）不得超過本集團綜合資產總值之15%。鑒於本集團不良資產管理業務之有關上限規模，董事認為不良資產管理業務並無對本集團其他現有業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潛在新業務**

#### **初步研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之公布所披露，本公司正在研究以下段落所述之若干潛在新業務之初步研究。於本公布日期，有關初步研究仍在進行當中，董事會尚未就以下事項作出決定及達成意見：(i)是否開展任何有關潛在新業務；(ii)擴展計劃；(iii)投資金額及資金來源；(iv)相關風險及管理；(v)所需要及將應用之職業知識及資源；及(vi)倘本集團開展任何有關潛在新業務，對本集團其他現有業務之任何潛在影響。

- (a) **於香港進行放債業務。**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布所披露，鼎豐香港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於香港申請放債人牌照。該申請已獲牌照法庭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授出。該申請的目的僅是便於本集團在未來於認為適當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之情況下隨時擴展進入香港放債行業提供靈活性。為避免產生疑惑，截至本公布日期止，董事會仍未決定本集團是否將開展該項業務或(倘開展)該項業務之業務規模。本集團擬進行之香港放債業務之業務模式可能涉及於香港潛在設立放債業務，以香港借款人為目標，以產生利息收入。
- (b) **點對點(或P2P)貸款業務。**本集團擬進行之P2P貸款業務之業務模式可能涉及本集團為公眾增設及營運網絡平台，以進行點對點放貸業務。點對點放貸指由一名個人透過獨立網絡平台向另外一名不關連之個人放貸，而並無通過傳統金融中介機構(例如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根據本公司之瞭解，市場上之P2P貸款平台可透過提供廣泛服務而產生收入，包括(但不限於)：(i)營運及維護網絡平台，令借款人及貸款人能夠配對及令多名貸款人投資於一筆貸款；(ii)為貸款批准及定價開發信貸檢查工具；(iii)核證借款人身份、銀行賬目、就業及收入資料；(iv)處理借款人之付款及將該等付款轉移予貸款人；及(v)貸款監察及收集拖欠或違約之借款人。
- (c) **網上小額信貸業務。**本集團擬進行之網上小額信貸業務之業務模式可能涉及向借款人授出小額信貸，以賺取利息收入，而借款人將能夠透過本集團所營運之網絡平台申請小額貸款。有關潛在新業務之主要思路乃為借款人提供額外及便利渠道以向本集團申請貸款，同時，可擴闊本集團客戶，除源自本集團其他現有融資業務外，亦為本集團產生額外利息收入。

倘董事會決定於完成上述初步研究後開展任何潛在新業務，本公司將進一步發表公布，以披露有關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擬定業務模式、擴展計劃、投資金額、資金來源、風險敞口、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所需要及將應用之專業知識及資源以及上述初步研究調查發現之對現有業務之任何潛在影響。

於本公布日期，有關潛在新業務之初步研究仍在進行當中，董事會尚未決定是否會或不會開展任何潛在新業務。

## 監管制度

以下為根據本公司自其法律顧問獲得之法律意見有關潛在新業務之監管制度之概覽：

### (a) 香港放債業務

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規定，任何人士不得無牌照經營放債人業務；在牌照所指明的處所以外任何地方經營放債人業務；或不按照牌照上的條件經營放債人業務。每一牌照均授權其內指名的人士及／或個體經營放債人業務，為期由發給牌照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牌照一般不得轉讓，持牌人可在其牌照期滿前三個月內申請將該牌照續期。放債人牌照之授出及放債交易之規範均由放債人條例及放債人規例(香港法例第163A章)規管。

香港放債人行業之監管機構包括：

- **牌照法庭**(「牌照法庭」)－負責就放債人牌照申請作出裁定及發出牌照；
- **放債人註冊處處長**(現由公司註冊處處長兼任)－負責處理放債人牌照，牌照續期及在牌照上簽註的申請；並備存放債人登記冊以供公眾查閱；及
- **警務處處長**(「警務處處長」)－負責執行《放債人條例》，包括審查放債人牌照、牌照續期及簽註的申請，以及調查有關放債人的投訴

### *牌照法庭授出或重續放債人牌照*

根據香港放債人條例第11條，牌照法庭不得發牌照予證實觸犯放債人條例及法庭已頒布有效法令取消其持有放債人牌照資格的申請人。此外，任何申請或重續牌照的人士倘遭放債人註冊處處長或警務處處長反對，或遭任何其他人士以通知書表明反對意向，或遭任何其他獲牌照法庭批准的人士提呈反對，則牌照法庭不得予其發放牌照，除非牌照法庭信納以下各項：

- (i) 申請人是經營放債人業務的適當及合適人選，申請人如屬公司，則控制該公司的任何人士，或該公司的董事慣常按照其指示或指令辦事的人，是與放債業務有關聯的適當及合適人選；
- (ii) 任何負責管理或建議負責管理該業務或其任何部分的人士，或（如屬公司）該公司的董事、秘書或高級職員，是與放債業務有關聯的適當及合適人選；
- (iii) 申請人用以申請牌照的名稱並無誤導他人，亦無其他不當情況；
- (iv) 申請有關的處所及其所在地點均適宜作經營放債業務之用；
- (v) 申請人已遵守申請有關的條文及規例；及
- (vi) 在任何情況下發給該牌照並不違反公眾利益。

倘牌照法庭認為適當，可實施牌照條件。

### *牌照撤銷或暫時取消理由*

法庭可根據放債人條例進行其獨立的程序。在放債人註冊處處長或警務處處長作出申請後，牌照法庭如認為有以下情形，可作出命令，將發給的牌照撤銷或暫時吊銷：

- (i) 持牌人已嚴重違反該牌照的任何條件，或不再符合與其放債人業務有關的任何其他條件；或

- (ii) 持牌人不再是經營放債業務適當及合適人選；或
- (iii) 牌照內指明的處所不再適宜作經營放債業務之用；或
- (iv) 自發給該牌照當日後，持牌人的業務曾在某時間或在某場合以違反公眾利益的方法或方式經營。

#### 相關法規、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

##### (I) 放債人條例

放債人條例對持牌放債人進行的交易及安排施加多條規管。該等規管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 除非借款人已於達成協議後七日內親自簽署協議的摘記或書面備忘錄(載列放債人條例列明的資料)，而在簽署時將該摘記的副本或書面備忘錄的副本給予借款人，否則放債人就所貸出款項訂立還款協議、該款項的支付利息協議及就該協議或貸款而給予的任何保證不得強制執行。
- 借款人有權於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放債人，提早償還根據任何貸款協議下應付的所有本金額，連同計算至該付款日期為止的利息
- 任何放債人訂立的貸款協議如直接或間接規定以下事項，即屬非法：(a)支付複利；(b)禁止以分期方式償還貸款；或(c)以根據協議到期的款項有所拖欠為理由而提高利率或提高利息款額。
- 倘按超過年息60%的實際利率貸出款項或要約貸出款項，即屬刑事罪行。
- 凡任何協議規定借款人向放債人支付任何款項，作為或因為該宗貸款或擬貸款的洽商或批給而附帶引起或有關連的成本、費用或開支(印花稅或相類稅項除外)，或作為或因為該宗貸款的還款擔保或保證而附帶引起或有關連的成本、費用或開支(印花稅或相類稅項除外)，該協議即屬非法。

- 倘任何放債人向借款人徵收、收回或收取任何款額作為或出於該等成本、收費或開支(印花稅或同類費用除外)或要求或收受任何酬金或報酬，作為或有關促致、洽商或獲取任何貸款，或作為或有關擔保或保證償還貸款，亦屬非法。

## (II) 放債人規例

放債人規例乃放債人條例之附屬法例。其主要監管申請及重續放債人牌照之行政方面及若干程序，例如規範申請及重續放債人牌照之程序、格式及費用。

### (b) P2P貸款業務

與P2P借貸市場快速繁榮相反，中國金融部門之立法遠遠滯後。迄今為止，並無專門頒佈有關進入及經營P2P貸款業務之任何法律及法規。於二零一四年四月，銀監會(P2P借貸行業之監管機關)之一名官員指出，P2P借貸之四大基本線為：第一，P2P公司應當只作為一個中介平台；第二，平台本身不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品；第三，禁止平台籌集資金以建立資金池；第四，平台不得非法吸收公眾資金。有消息稱，銀監會正在醞釀收緊快速增長的P2P借貸行業的監管環境。據一些新聞報導，規章已經起草並正在分發以供各行業專家及平台運營商審閱，其中可能包括資本要求及槓桿率管理。

除行業監管外，網絡P2P借貸亦涉及互聯網信息供應，因此，須遵守中國之增值電信業務法規。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之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指提供互聯網信息於網絡用戶之服務，並歸類為商業服務及非商業服務。商業服務供應商於中國從事提供任何商業互聯網信息之前須自相關機構獲得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牌照(即ICP牌照)。同時，現有中國法律及法規對從事增值電信業務(互聯網信息供應)之公司之外國所有權設定若干限制。特別是，外國投資者於在中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之實體之最終所有權不得超過50%。

(c) 互聯網小額貸款業務

本集團擬進行之互聯網小額貸款業務須遵守小額貸款行業所適用之全國及地方法規。於國家層面，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行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四日共同頒佈《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小額貸款公司試點的指導意見》(「指導意見」)，其訂明(其中包括)小額貸款公司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資金來源、資金用途及監管規定。根據指導意見，任何省級政府(其可指派一部門(例如金融工作辦公室)負責監督及管理小額貸款公司)可制定與於省內註冊成立小額貸款公司有關之試點規則及措施。因此，現時並無小額貸款行業之全國性監管機構，而相關省級機構負責省內小額貸款公司之監督及管理。

於地方層面，福建省相關機構亦頒佈若干監管政策及措施，以促進及監督小額貸款公司之發展，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頒佈之《福建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進一步促進小額貸款公司發展的意見》、福建省人民政府辦公廳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日頒佈之《福建省小額貸款公司暫行管理辦法》及廈門市人民政府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頒佈之《廈門市小額貸款公司暫行管理辦法》。地方性法規已於若干方面放鬆指導意見所載之小額貸款公司限制，例如最大股東之股權比率、銀行貸款之最高金額及外商獨資小額貸款公司之試點。本集團於從事互聯網小額貸款業務之前須根據適用地方性法規之規定向省級相關機構申請及獲得批准。值得注意的是，由於互聯網平台之性質使然，互聯網小額貸款於進行適用於普通小額貸款公司之業務時毋須遵守地域限制，互聯網小額貸款不同於普通小額貸款業務。因此，迄今為止，僅有少量公司已獲得批准可進行互聯網小額貸款業務。

互聯網小額貸款業務可能亦涉及互聯網信息供應，須遵守上文所討論之有關中國增值電信業務之法規。



##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截至本公布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亦無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或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變動之任何趨勢或發展。

## 備查資料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dfh.cn>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可供瀏覽：

- (a)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年報；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e)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f)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涉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其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之建議；
- (g)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涉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其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之建議；及
- (h) 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本公司於本公布日期前發表之各公布及其他公司通訊之副本。

## 釋義

於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具有彼等對面所載之涵義：

- |          |   |                         |
|----------|---|-------------------------|
| 「章程細則」或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採納及不時經修 |
| 「組織章程細則」 |   | 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為施女士、蔡先生、Expert Corporate Limited及Ever Ultimate Limited之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鼎豐(中國)」	指	鼎豐集團(中國)有限公司，其為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服飾公司。鼎豐(中國)主要從事本集團之委託貸款業務及財務顧問業務
「鼎豐香港」	指	鼎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並為本集團之中間控股公司
「鼎豐典當」	指	福建鼎豐典當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集團透過結構協議管理及控制。鼎豐典當主要從事本集團之典當貸款業務
「商業銀行委託貸款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	指	中國銀監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頒佈之商業銀行委託貸款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

「外國投資法 (草案徵求意見稿)」	指	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頒佈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
「股權質押協議」	指	結構協議之一，有關詳情載於售股章程「結構協議」一節
「獨家管理及顧問 服務協議」	指	結構協議之一，有關詳情載於售股章程「結構協議」一節
「獨家期權及股權 託管協議」	指	結構協議之一，有關詳情載於售股章程「結構協議」一節
「福建省」	指	中國東南沿海省份福建省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於設立創業板(不包括期權市場)前所營運之證券市場，該證券市場繼續由聯交所與創業板並行運作。為避免產生疑惑，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主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公安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

「蔡先生」	指	蔡華談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洪先生」	指	洪明顯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施女士之配偶
「施女士」	指	施鴻嬌女士，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洪先生之配偶
「典當管理辦法」	指	商務部及公安部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九日聯合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生效之典當管理辦法
「典當經營許可證」	指	典當經營許可證，根據典當管理辦法於中國經營典當貸款業務所需之許可證
「中國人行」	指	中國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
「潛在新業務」	指	本集團現時正在研究及擬進行之於香港進行放債業務、點對點(或P2P)貸款業務及互聯網小額貸款業務之統稱，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布「潛在新業務」一節
「授權書」	指	結構協議之一，有關詳情載於售股章程「結構協議」一節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布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天元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
「售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之售股章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中小企業」	指	中小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協議」	指	一系列協議，即獨家管理及顧問服務協議、股權質押協議、獨家期權及股權託管協議及授權書，共同令本集團能夠管理及控制鼎豐典當，有關詳情載於售股章程「結構協議」一節
「轉板上市」	指	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VIE結構」	指	類似於結構協議涉及合約安排之一類企業結構，一般稱為可變權益實體結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明顯**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包括洪明顯先生、吳志忠先生及蔡華談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蔡劍鋒先生及吳清函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陳星能先生、曾憲文先生及曾海聲先生。

本公布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布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布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布中任何聲明或本公布有所誤導。

本公布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資料」網頁登載。本公布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dfh.cn](http://www.dfh.cn))登載。